

合同编号：CYFZ-JL-2024-12-001

德钦县雨崩、西当和美乡村整体提升建设 监理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德钦县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C E M)

1

2

3

4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德钦县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人（以下简称乙方）：云南上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德钦县雨崩、西当和美乡村整体提升建设项目。

2. 服务范围：在服务期内为采购人提供监理服务。

承担本项目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具体包括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工程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

3. 工程地点：德钦县云岭乡雨崩村、西当村。

4. 工程规模：

包括自然村人居环境改造工程、自然村连接线工程和停车场提质改造工程。

(1) 自然村人居环境改造工程：主要包括雨崩村和西当村 139 户的房屋风貌、入户道路提升改造、改造 10 个村社活动中心、实施亮化工程、村庄绿化美化、配套设备购置及附属设施等。

(2) 自然村连接线工程：主要涉及西当村、垭口、上雨崩、下雨崩等村庄道路提质改造工程 19.2k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路基支挡 / 防护工程、排水工程、涵洞工程、绿化工程、车辆购置、通信工程等。

(3) 停车场提质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现有停车位及泊位提质改造 15000 m²、挡土墙提质改造 8160m³、公共卫生间改造 85 m² 及配套设施设备等。

5. 投资 38801.76 万元，以实际批复为准；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磋商申请文件；
4. 标准条件；

5. 专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邱霁，身份证号码：530381199010100996，注册号：53006080/交(公)2453008507。

五、酬金：

含税酬金：138.00万元。

六、期限：

监理期限：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缺陷责任期结束，并经审计审定且资料归档移交工作完成后为止。

七、双方承诺：

-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 合同订立日期：2024年12月31日。
- 合同订立地点：德钦县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
-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此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内容)

委托人：德钦县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刘子戊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91533422MADDYQPAXQ

地 址：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德
钦县升平镇南坪街 62 号

邮政编码：674599
法定代表人：鲁茸只玛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988782656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迪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德钦支行
账 号：8400008426840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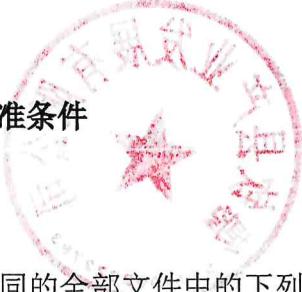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订立地点：德钦县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

监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刘子戊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91530103MA6K7T820W

地 址：

邮政编码：650000
法定代表人：刘子戊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871-68573089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
新迎支行
账 号：936031010000149308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甲方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乙方受甲方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乙方受甲方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乙方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乙方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乙方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乙方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乙方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乙方完成正常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乙方完成附加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甲方或乙方；“双方”是指甲方和乙方；“第三方”是指除甲方和乙方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甲方和乙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专用条件；
- (4) 通用条件；
- (5) 磋商申请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乙方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甲方。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甲方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甲方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甲方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甲方；
- (15) 经甲方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甲方；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甲方。

2.1.3 相关的其他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乙方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

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乙方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乙方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甲方书面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乙方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甲方。

2.3.4 乙方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乙方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甲方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乙方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甲方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乙方应协助甲方、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甲方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乙方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乙方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甲方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甲方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乙方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甲方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甲方。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乙方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乙方在做出调换决定后，需将调换决定书面报告甲方。

2.5 提交报告

乙方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甲方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甲方的财产

乙方无偿使用由甲方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甲方，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甲方的义务

3.1 告知

甲方应在甲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乙方、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甲方应无偿向乙方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甲方应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乙方无偿使用。

3.3.2 甲方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甲方代表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甲方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甲方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乙方。当甲方更换甲方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乙方。

3.5 甲方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甲方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乙方，由乙方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甲方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甲方认可。

3.7 支付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乙方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乙方向甲方的索赔不成立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4.2.2 甲方向乙方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乙方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甲方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乙方的原因，且乙方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

等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乙方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

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乙方的部分义务。

在解除之前，乙方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乙方的部分义务导致乙方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甲方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乙方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甲方可通知乙方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乙方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乙方遭受的损失应由甲方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乙方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乙方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甲方时解除。甲方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甲方应通知乙方限期改正。若甲方在乙方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乙方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甲方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乙方之日，但乙方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乙方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甲方发出催付通知。甲方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乙方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乙方可向甲方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

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乙方仍未获得甲方应付酬金或甲方的合理答复，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甲方时本合同解除。甲方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甲方与乙方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甲方同意，乙方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甲方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甲方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乙方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甲方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乙方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乙方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甲方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解释

1.1.1 本合同文件只是用中文。

1.1.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2) 协议书；
- (3) 专用条件；
- (4) 通用条件；
- (5) 成交通知书；
- (6) 磋商申请文件；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承担本项目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具体包括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工程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 施工阶段的质量控制内容

1) 熟悉施工图，参加交底会议，提出相关建议或意见。

2)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核实并签发施工必须遵循的设计要求、采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程规范等质量文件。

3) 审批工程项目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检验批的划分，并依据监理规划分析、调整和确定质量控制重点、质量控制工作流程和监理措施，制定质量控制的各项实施细则、规定及其他管理制度。

4) 检查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适合于本工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切实发挥作用，督促承包人进行全面质量管理工作。

5) 协助甲方移交与项目施工有关的测量控制点；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测量报告，并依据监理规范要求检查和复核有关测量成果。

6) 乙方若发现工程设计与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不符的，应当及时报告甲方，由甲方要求设计单位改正。

- 7) 审查承包人自建的试验室或委托试验的试验室；审查承包人按合同规定进行的材料、工艺试验及确定各项施工参数的试验。
- 8) 审查进场工程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及承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的试验检测结果。必要时，乙方可按合同约定进行一定数量的抽样检测试验。
- 9) 对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在加强现场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对重要部位、隐蔽工程和关键工序应采取旁站监理；对施工质量情况及时做好记录和统计工作（包括对隐蔽工程相关施工环节进行音视频图像拍摄保存作为验收依据），对发现质量问题的施工现场及时进行拍照或录像。
- 10) 组织或参与质量事故的调查，审核事故处理方案，并监督质量事故的处理。
- 11) 组织并主持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查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 12) 对工程项目的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等及时进行施工质量验收和质量评定工作。
- 13) 审查竣工资料，组织竣工预验收。
- 14) 参与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提交质量评估报告。
 - (2) 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内容
 - 1) 审核、分析施工单位的投标报价；
 - 2) 编制施工阶段各年度、季度、月度资金使用计划并控制其执行；
 - 3) 每月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
 - 4) 工程付款审核；
 - 5) 审核其他付款申请单；
 - 6) 审核及处理各项施工索赔中与资金有关的事宜。
 - (3) 施工阶段的进度控制内容
 - 1) 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进度的条款；
 - 2) 审查、分析各施工单位的进度计划；
 - 3) 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控制其执行，必要时，及时调整施工总进度；
 - 4) 审核项目施工各阶段、年、季、月度的进度计划，并控制执行，必要时

作调整；

5) 每月进行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并向建设单位提交报告；

(4) 施工阶段的合同管理内容

1) 合理划分子项目，明确各子项目的范围；

2) 根据项目的合同结构，绘制项目合同结构图；

3) 协助甲方处理有关索赔事宜，并处理合同纠纷；

4) 进行各类合同的跟踪管理并定期提供合同管理的各种报告。

(5) 施工阶段的信息管理内容

1) 进行各种工程信息的收集、整理、存档（含电子版）；

2) 定期提供各类工程项目管理报表；

3) 建立工程会议制度；

4) 督促各施工单位整理工程技术资料。

(6) 施工阶段的组织与协调内容

1) 检查施工许可等手续的办理情况，向甲方提交检查报告；

2)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检查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3) 复核和审查施工单位以及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供应单位的资格；

4) 协调甲方与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

(7) 施工阶段的风险管理内容

1) 制订风险管理策略；

2) 工程变更管理；

3) 协助处理索赔及反索赔事宜；

4) 协助处理与保险有关的事宜。

(8) 施工阶段的现场安全文明管理内容

1) 审核施工安全专项方案、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保证体系；

2) 督促施工单位履行施工安全、文明保障义务；

3) 组织工地安全检查；

4) 制订项目甲方的应急措施；

5) 协助处理安全事故；

6) 组织工地卫生及文明施工检查；

- 7) 协调处理工地的各种纠纷;
 - 8) 组织落实工地的保卫及产品保护工作。
- (9) 保修阶段的工作内容
- 1) 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
 - 2) 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
 - 3) 审核修复方案;
 - 4) 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
 - 5) 参与审核修复费用。

2.2. 监理依据:

2.2.1 相现行国家标准及建设部颁发的有关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及建设部、云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下发的有关建设工程监理方面的文件、规定。

2.2.2 相关服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国家现行法律、法规;
- (2)甲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
- (3)《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及国家、云南省现行相关规范、标准;
- (4)甲方提出的设计施工图及有关标准说明;
- (5)甲方监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更换乙方人员的情形: 存在与第三人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等。

2.4 履行职责

2.4.1 对乙方的授权范围:

- (1)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2) 签发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 但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 (3) 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4) 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现场工作人员。

(5) 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2.4.2 乙方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为保障工程施工的连续性和顺利进行，承包人的人员应相对稳定，当承包人的人员出现不当行为时，应根据其危害程序，可首先提出警告，无效果时乙方再行发出调换的书面决定并通知承包人，乙方也应谨慎作出调换决定。

2.5 提交报告

2.5.1 乙方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提交时间(按批准的《监理规划》和相关规范要求执行)和份数(一式3份)。

2.5.2 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一套完整的监理档案资料(一式2份)及电子文档。

2.6 使用甲方的财产

由甲方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甲方。

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后5个日历天内移交甲方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若发生损坏的，乙方应进行赔偿。

3. 甲方义务

3.1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为：_____。

3.2 答复

甲方同意在10天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支付赔偿金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超过或未超过均按照造成实际损失进行赔付。

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当直接经济损失(含工期损失、造价增加等)超过了监理报酬数额时，监理人支付的赔偿金为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报酬总额数。

直接经济损失未超过监理报酬数额时，按以下公式计算赔偿金：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

4.1.2 因监理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安全、工期问题，监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实际损失限承担相应责任。

4.1.3 监理人员离开工地应经委托人同意，并以书面形式指定经委托人同意的代表人，否则按违约处理。并按 500 元/日罚款，经委托人批准的除外。

4.1.4 监理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廉政合同》约定，否则约定责任。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2 本合同价款采用总价包干。

5.3 支付方式

5.3.1 合同签订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人向监理方支付总监理费的 30%。

5.3.2 其余按月工程进度支付至总监理费的 90%。

5.3.3 剩余总监理费的 10%，待项目竣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4 票据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票。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建设工程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甲方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甲方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保密

甲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本工程所有相关资料保密期限为工程完工后5年。

乙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

8.4 著作权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经甲方同意。

8.5 意外伤害

乙方在提供服务中非甲方原因造成的自身人员受伤、第三人或财产损失均有乙方自行承担。

9. 补充条款

其它未尽事宜协商处理。

10. 合同附件

10.1 《廉政合同》

10.2 中标单位营业执照

10.3 中标单位资质证书

10.4 中标单位开户许可证

10.5 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10.6 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身份证

附件1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合同名称：德钦县雨崩、西当和美乡村整体提升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监理人（以下简称乙方）：云南上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德钦县雨崩、西当和美乡村整体提升建设项目。

2. 工程名称：在服务期内为采购人提供监理服务。

甲方：德钦县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云南上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CYFZ-JL-2024-12-001

合同金额：138.00万元

根据廉政建设有关要求，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增强甲乙双方人员的廉洁从业意识，明确甲乙双方的廉政责任和义务，防止违法违纪行为发生，特签订如下廉政合同：

一、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好处费及回扣；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租用乙方的交通、通讯工具及其他物品；不得接受乙方邀请的各种庆典、旅游和娱乐活动。

二、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或因索贿不成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将追究当事人责任。

三、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亲属、子女，不得承包或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

四、乙方不得邀请可能对甲方人员履行工作职责有影响的吃、玩或向甲方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或物品。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在交通、通讯工具及生活方面提供方便；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

利害关系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和分管领导、经办部门和经办人员要严格履行廉政合同，严格把关，相互监督，自查自纠。

六、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三条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国家、行业相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七、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四条行为的，一经发现，甲方可向乙方提出处理建议，同时视情节可在 2 年内拒绝乙方参加甲方组织的招投标活动；被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在 5 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组织的任何招投标活动。

八、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贿赂甲方人员，被纪检监察、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经济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可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九、本合同作为经济合同的附件，自甲乙双方签字后即生效。

十、本合同签订的份数与经济合同签订的份数相同，以随档审批和备查。

十一、此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由甲方单位纪检部门监督执行。

甲方单位：（公章）

甲方代表：

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单位：（公章）

乙方代表：

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单位纪检部门：（公章）

纪检部门负责人：

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德钦县雨崩、西当和美乡村整体提升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项目名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监理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委托人德钦县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全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监理人云南上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全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委托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监理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监理人安全检查，监督监理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2. 监理人职责

（1）严格按照《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93号令）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应当编制安全生产监理计划，明确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监理内容和方法等。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当加强巡视检查。

（2）在履行本项目合同过程中，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文件进行监理，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审核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下达工程暂停令，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书面报告，并有权拒绝计量支付审核。如实记录安全事故隐患和整改验收情况，对有关文字、影像资料应当妥善保存。

（3）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委托人。承包人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4) 按合同要求接受委托人的安全监督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本单位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加强安全生产应急能力建设，针对性做好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人员、物资、救援演练等准备工作。

(6) 如果发生事故，事故发生单位应当依法如实向项目建设单位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并按要求做好事故救援、现场保护等工作，在事故调查处置期间，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项目主要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应当配合事故调查，不得擅离职守。

3. 违约责任：

如因委托人或监理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盖章）：德钦县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何哲峰 (签字)

乙方（盖章）：云南上达工程管理服
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刘子成 (签字)

地址：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德钦县升平
镇南坪街 62 号

电话：13988782656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
办事处廖家庙股份合作社北泰花园 7
幢 2 层 201 室

电话：0871-6857308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拖欠员工工资承诺书

致：德钦县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我云南上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为德钦县雨崩、西当和美乡村整体提升
建设项目监理服务的监理服务合同的乙方履约人，我公司愿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 1、我公司绝不拖欠我方参建相关人员的月工资或劳动报酬。
- 2、我公司无条件接受甲方对我参建相关人员的月工资发放情况的监察，并
积极提供工资单等相关资料。
- 3、我公司承担由于未及时发放或拖欠施工人员工资而引起的一切相关事宜
费用及责任。
- 4、我公司保证合法用工。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云南上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刘子成

日期：2024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2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3MA6K7T820W

名 称 云佑上诚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白文
经营范 围 许可项目: 公路工程施工、建设项目的工程监理; 建设工程设备监造; 建筑劳务分包; 建设工程设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建筑物拆除作业; 工程项目管理;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技术软硬件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建筑机械与设备租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 办公服务; 专业设计服务; 地理信息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办公设备租赁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08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0月08日至长期

住 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办事处螺家庙股份合作社北泰花园7幢2层291至

登记机关 昆明市盘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yn.gsxt.gov.cn> 请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盾)报送上年度报告并公示。当年设立登记的,自下一年起报送。逾期未年报的,将依法处理。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监制

资质证书（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云南上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办事处郎家庙股份合作社北泰花园7幢2层2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3MA6K7T820W 注册资本：200万元
成立时间：2016年10月08日 证书编号：E353001087
有效日期：2027年04月27日
法定代表人：刘子戊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单位负责人：刘子戊 担任职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刘德彬 担任职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职称：工程师
业务范围：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资质乙级(合格，有效期至：2027年04月27日)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资质乙级(合格，有效期至：2027年04月27日)



请通过“云南建管”
小程序扫一扫查询

发证机关：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发日期：2022年06月10日

资质证书（公路工程）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编号：交监公乙云第003-2022号 企业名称：云南上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公路工程乙级 业务范围：在全国范围内从事二、三类公路工程的监理业务。	企业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长青路100号北泰花园7幢2层201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子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3MA6K7T820W 许可机关：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批准文号：云交审批[2022]40号 变更栏：
---	---


 发证机关(章)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发证日期：2022年12月22日
 有效期自 2022年12月22日至 2027年12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人无信不立 业无信不兴

首页 政策法规 工作动态 从业企业 从业人员 用户登录

监理从业单位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
 搜索

云南上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基本信息 资质信息 其他中级职称人员 监理工程师 业绩信息 全国综合评价 企业变更历史

资质信息

序号	资质证书编号	批准文号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证书有效期至	证书状态	审核结论	备注	举报
1	交监公乙云第003-2022号	云交审批[2022]40号	公路工程	公路工程乙级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2022-12-22	2027-12-21	有效			举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姓名 刘子戊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5 月 5 日

住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长青
路100号北泰花园7栋201
号



公民身份号码 5322241982050517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

有效期限 2023.12.20-2043.12.20

总监理工程师（邱霁）身份证件

姓名 邱 霁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10 月 10 日

住址 云南省宣威市格宜镇大坪
村委会大梨树村8号



公民身份号码 53038119901010099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宣威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2.02.14-2042.02.14

总监理工程师（邱霁）学历证（专科）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邱 霁 性别 男、

一九九〇年十月十日生，于二〇〇九年

九月至二〇一二年七月在本校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 专业

三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

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李善华

校 名：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日

证书编号：137571201206000816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gjc.ynjy.cn

总监理工程师（邱霁）毕业证（本科）



总监理工程师（邱霁）职称证



(颁证部门钢印)

云南铸同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Work Unit

资格名称：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业名称：市政工程
Profession
评审组织：昆明市建筑工程中级职称评
Appraising Institution

认定时间：2020年11月13日
Date of Approval

批复文件：昆人社专职资字[2020]42号
Approval Document

签发单位盖章：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Issued by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签发日期：2021年03月10日
Issued on

姓名：邱霁
Full Name
身份证号：530381199010100996
ID Number
证书编号：0101601102200273
Certificate No.

总监理工程师（邱霁）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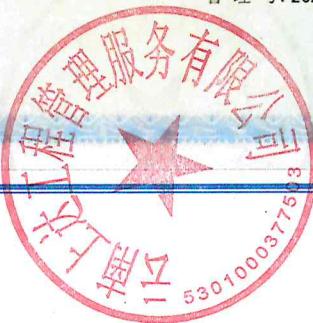
监理工程师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参加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本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专业类别的依据。

姓 名： 邱霁
证件号码：530381199010100996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年10月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22年05月15日
管 理 号：2022050485300000051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事考试中心



总监理工程师（邱霁）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
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
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
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
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编号：00736150



注册号 53006080

姓名 邱霁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6 年 10 月 10 日

注册执业单位 云南上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
公司

有效期至 2025 年 09 月 26 日

持证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邱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人无信不立 业无信不兴

用户登录

监理人员姓名查询
请输入您要搜索的人员姓名

基本信息

姓名	邱霁	照片	
民族	汉族	从事公路建设年限	6
学历	本科	职称专业	市政工程
毕业学院	郑州大学	类别	类别
毕业专业	土木工程	企业名称	云南上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从事专业	工程监理	在本企业工作年限	1
技术职称	其他中级职称	劳动合同情况	劳动合同
职务		劳动合同期限	3
企业名称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有

举报

执业资格信息		质量信息	业绩信息	
序号	证书专业		注册证书号	举报
1	交通运输		20210504853000000608	

总监理工程师（邱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扫一扫查询
证书有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姓 名：邱霁

身份证件号码：530381199010100996

性 别：男

专 业：交通运输

类 别：公路工程

聘用单位：云南上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交[公]2453008507

有效期至：2028年06月24日



个人签名：

邱霁

发证机关



行政许可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24日

总监理工程师（邱霁）交通安全监理培训合格证书

证书编号： JGA20240528

交通建设工程
安全监理培训考试合格在线验证报告

姓 名 邱霁

身份证号 530381199010100996

专业类别 公路工程

监理资格证书 20210504853000000608

考试时间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① 微信扫一扫，关注小程序

小程序扫一扫，在线验证

- 1、扫码获取“中国交通建设监理协会
报名系统”小程序

- 2、使用小程序扫码验证

证书查询网址: <https://www.cahwecsys.com/login#/PubEnq>

总监理工程师（邱霁）交通施工环境保护监理培训合格证书

证书编号： JGH20232095

交通建设工程
环保监理培训考试合格在线验证报告

姓 名 邱霁

身份证号 530381199010100996

专业类别 公路工程

监理资格证书 20210504853000000608

考试时间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日



① 微信扫一扫，关注小程序

小程序扫一扫，在线验证

- 1、扫码获取“中国交通建设监理协会
报名系统”小程序

- 2、使用小程序扫码验证

证书查询网址: <https://www.cahwecsys.com/login#/PubEnq>

卷之三